

试论社会主义生产 中的 C、V、M

读《资本论》的一个笔记

于光远

试论社会主义生产中的 C、V、m

——读《资本论》的一个笔记

于 光 远

目 录

一、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关于资本主义生产中 c 、 v 、 m 的一些重要论点	1
二、社会主义生产中是否存在 c 、 v 、 m	10
三、作为社会主义的资金的 c 和 v	17
四、社会主义生产中 c 与 v 的补偿	29
五、进一步考察社会主义生产中的 c	33
六、进一步考察社会主义生产中的 v	47
七、社会主义生产中的 m	64
八、社会主义生产中的 $v+m$	73
九、社会主义生产中的 $c : v$	82
十、社会主义生产中的 $m : v$	89
十一、社会主义生产中的马克思再生产公式	94
十二、 $c+v$ 转化为成本 k	106
十三、由于实行经济核算制引起的价值补偿问题	119
十四、社会生产费用 $(c+v+m)$ 在社会主义生产中的意义	124
十五、在社会主义生产中 m 是否转化为利润	131
十六、 $\frac{m}{c+v}$ 、 $\frac{m}{C+v}$ ； $\frac{p}{C+v}$	135

十七、按照价格来计算的 c' 、 v' 、 m'	138
十八、产品价格的构成	143
十九、用价格计算的成本和利润	150
二十、产品价格、成本和利润的相互影响.....	158
二十一、产品价格、生产资料价格对利润在 各部门间分配的影响	165
二十二、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的比价对生产 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部门的利润和 职工生活的影响	167
二十三、工农业产品比价对工农业两大部门 成本、利润以及工人、农民生活的 影响	171
二十四、社会主义生产中决定价格的根据	174
二十五、按不变价格计算的积 W' 、 c' 、 v' 、 m'	177

c 、 v 、 m ，作为客观范畴，在社会主义生产中是否存在？如果存在，社会主义生产中的 c 、 v 、 m ，同资本主义生产中的 c 、 v 、 m ，就它们所反映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来讲，有什么不同？ c 、 v 、 m 量的决定， c 、 v 、 m 之间量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又有什么不同的规律性？关于社会主义生产中 c 、 v 、 m 这些范畴的研究，对我们社会主义建设、对整个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又有什么意义？——这些都是经济学研究工作者关心的问题。在这篇文章中，我们打算对这些问题进行初步的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很重要，但很复杂。作者对这方面的研究也刚刚开始，很多问题还在探索之中。因此，这篇文章中的许多意见是很不成熟的。现在我把这篇文章的稿子拿出来，目的是为了引起人们对这些问题研究的兴趣，引起更多的讨论，并且希望得到批评和补充的意见。

一 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关于资本主义生产中 c 、 v 、 m 的一些重要论点

在讨论社会主义生产中的 c 、 v 、 m 之前，让我们先温习一下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关于资本主义生产中的 c 、 v 、 m 的一些重要论点。

c 和 v ，在资本主义生产中，首先是马克思对资本所作的一项区分。在资本主义生产中， c 是转化为生产资料的资本，也就是在生产资料形态上的资本； v 是转化为劳动力的资本，也就是在劳动力形态上的资本。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人们对资本作了这种或那种区分，但是关于 c 和 v 的区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是竭力回避和掩饰的。而在马克思看来，把资本作 c 和 v 这样的区分，对揭露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大的贡献。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序言里写道：“马克思指出资本分化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时，又是他第一个对于剩余价值的形成过程，依其现实的进行，最详细地加以研究，并把它说明。这是他的任何先驱者都不能做到的。所以，他就在资本内部，找到了一种区别；这个区别，洛贝尔图是和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一样不知道怎样去处理的。但这个区别，对于极复杂的经济学上各种问题，却提供了一把解决问题的钥匙。”^①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中的 c 和 v 作了这样的分析：在生产过程中，“在生产资料上面被消耗的东西，一般只是它的使用价值”^②，而生产资料的价值，其实未被消费，在生产过程中改变的，只是生产资料价值所赖以存在的使用价值的物质形态。因此，在生产中所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保存下

^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以下皆同），第 2 卷，编者序第 21 页。

^② 同上书，第 1 卷，第 230 页。

来了，它是不变的；从而转化为生产资料的那部分资本，也就是不变的。可是，“劳动过程的主观的因素，活动的劳动力，不是这样”^①。资本家为了获得必要的劳动力，就要用一部分资本去购买工人的劳动力，这一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没有保存下来，它被工人用来购买生活资料，并且真正消费掉了。然而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却创造了新价值。这个在生产中创造出来的新价值，是由在这生产劳动过程中对象化于产品中的劳动量来决定的。它同在这期间资本家购买工人劳动力支付出的价值没有关系。两者在量上是不相等的。工人在劳动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一般大于劳动力本身的价值。工人新创造的价值超过工人劳动力价值的那一部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是被工人占有，而是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这一部分价值，马克思称之为剩余价值。由于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力的消费（即劳动）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在数量上不相等，转化为劳动力价值的那一部分资本，就不再是不变的，而是可以变化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就是根据各自在价值增殖过程上机能的不同，给资本的这两个部分——转化为生产资料价值的部分和转化为劳动力价值的部分——起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这样两个名称，他写道：

“我们叙述劳动过程的各种因素在生产物价值的形成上有种种作用时，我们在事实上又指示了资本不同诸构成部分在其自身价值增殖过程上的机能。生产物的总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31页。

价值超过它各个构成要素的价值总和，即是已经增殖的资本超过原来垫支的资本价值。生产资料与劳动力，不过是原资本价值放弃货币形态，转化为劳动过程各种因素时所采取的不同的存在形态。

“转化为生产资料（即原料，辅助材料，与劳动手段）的资本部分，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变动它的价值量。所以，我把这一部分叫做不变资本部分，或简称为不变资本。

“反之，转化为劳动力的资本部分，却会在生产过程中，变动它的价值。它会再生产它自身的等价，并在这以上生产一个超过部分，一个剩余价值。那是可以变动的，可以大可以小的。这一部分资本，会继续由不变量，变为可变量。因此，我称它作可变资本部分，或简称它为可变资本。这两个资本构成部分，从劳动过程的观点看，是当作客观的因素和主观的因素，当作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来互相区别；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看，就是当作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来互相区别。”^①

马克思用 c （英文“不变的”constant 的第一个字母）， v （英文“可变的”variable 的第一个字母）和 m （德文“剩余价值”mehrwert 的第一个字母）来分别表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并且用这些符号来表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数量。

上面所说的是从生产进行过程中来考察 c 、 v 和 m 。把上面所说的概括起来，就是：为了要进行生产，就一定要有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32—233页。

产资料和劳动力。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生产资料与劳动力要用货币资本去购买,于是资本就区分为两部分:“一个货币额 c ,是为购买生产资料而支出的;另一个货币额 v ,是为购买劳动力而支出的。 c 代表变作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 v 代表变作可变资本的价值部分”。^① 而在生产过程中,一个余额 m 被生产出来。

c 、 v 和 m 同时又是新生产物的价值构成部分。在生产过程终了的时候,有新生产物产生出来。这个新生产物是有价值的东西。新生产物的价值,马克思认为可以看成是由 c 、 v 、 m 三个部分构成的。 c 是新生产物价值中用来补偿所消耗的不变资本的部分, v 是新生产物价值中用来补偿所消耗的可变资本的部分。新生产物价值之所以必须分为这样几个构成部分,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所消耗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都是要在新生产物的价值中得到补偿的。而新生产物价值中用来补偿所消耗的不变资本部分的那一部分价值,“不是在这个商品的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因为,生产资料在这个生产过程之前,就有了这个价值,它有这个价值,是和这个生产过程没有关系的;生产资料,是当作这个价值的担负物,加入这个过程的,所更新的,所变化的,不过是这个价值的现象形态”^②。因此在商品生产过程中,价值的这一部分,只是貌似的再生产,并不是实际的再生产^③。新生产物价值的另一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36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475页。

③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32页。

分——补偿所耗费的可变资本,即耗费的劳动力价值的那一部分——它的性质与此不同。劳动力的价值,虽然“是和生产资料的价值一样决定的,是与劳动力所加入的生产过程相独立的;在它加入生产过程之前,它的价值已经在一种流通过程(劳动力的买卖)中固定化了。”^①但是劳动力并没有当作价值的担负物,转移到新生产物中去。新生产物价值中用来补偿劳动力的“这个价值部分是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②。严格说来,作为新生产物价值构成部分的这两个部分,同上面所说的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并不完全是一件事情。后者是作为资本的构成部分,不是新生产物价值的构成部分。但是我们却同样用 c 、 v 来表示它们,这是因为新生产物中的这两个构成部分,同资本的两个构成部分是相对应的,并且在量上是完全相等的。作为新生产物价值构成部分的 c 是用来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不变资本 c 的;作为新生产物价值构成部分的 v 是用来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可变资本 v 的。当然新生产物价值构成中的 c 、 v “这两个价值部分的总和,并不构成商品价值的全部。在二者之上,还有一个超过额:剩余价值”,^③它是已经形成的新生产物的价值中减去 c 、 v 后的价值余额。生产过程终了时,有商品生产出来,其价值 $=c+v+m$ 。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五十章对商品价值的几个部分,有一段概括性的叙述:“商品的价值,或由商品总价值调节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475—476页。

② 同上,第476页。

③ 同上。

的生产价格,分解为如下几个部分:(1)一个价值部分,补偿不变资本,或代表以前已经过去的劳动。那是在生产资料的形态上,在商品形成上用掉的;简言之,是这种生产资料在商品生产过程内加入的价值或价格。……(2)可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它计量劳动者的所得,并转化为劳动者的工资;劳动者就是在这个可变的价值部分内再生产他的工资;简言之,在商品生产上新加到第一个不变部分上面去的劳动的有给部分,就是在这里表现。(3)剩余价值,商品生产物中无给劳动或剩余劳动所借以表现的价值部分。”^① 商品价值就是这三部分之和。用公式来表示,如以 W 来代表商品的价值,那就是 $W=c+v+m$ 。

作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 c 与 v 和作为新生产物价值构成部分的 c 与 v 既是一致的又是不完全一致的。

它们是一致的,这是因为:作为新生产物价值构成部分 c ,是由转化为生产资料的资本 c 转化而来的;作为新生产物价值构成部分的 v ,是用来补偿转化为劳动力的资本的消耗的。同时,当新生产物还在资本家手中的时候,它仍然是资本;而新生产物的价值要看作 c 、 v 与 m 几个构成部分总和,也只是当新生产物还是资本的时候才有意义。

它们是不完全一致的,这是因为:第一,作为新生产物价值构成部分 c 与 v 现在不采取生产资料或是劳动力的形态,而是采取了另外的新的形态——生产物的形态;第二,它们现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117—1118页。

在不是独立地存在,而只是作为新生产物价值的构成部分存在着。

如果我们再考虑到,资本家垫支的不变资本一般来说大于已经消耗掉的并且已经转移到新生产物中去的不变资本,作为垫支不变资本的 C 与作为新生产物价值构成部分的 c 在量上也是不同的。

从资本的再生产的观点来进行分析时,又有必要对上面所说的作两点补充。

第一点是,不论劳动生产率发生怎样的变化, c 和 v 总等于已经消耗掉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而 m 总是生产物价值减去这个 c 和 v 后的余额。举例来说,假定在原先生产中商品价值的公式是 $W=c(70)+v(20)+m(10)$,而在第二个新的生产过程再进行并且完成时,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再生产出来的、与以前同样的产品的价值从 100 降为 95,同时,这个过程中生产同样产品时所消耗的 c 只需要 68, v 只需要 19,因而商品价值公式就变为 $W(95)=c(68)+v(18)+m(9)$ 。在这种情况下,当我们考察第一个生产过程结束,原先生产出来的价值 W 为 100 的商品,实现之后,把各为 70 和 20 的价值作为已消耗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补偿提取出来之后,在进行第二个新的生产过程时,如果只是要保持原来规模的产品生产,就不需要再投入数量为 70 的 c 和数量为 20 的 v ,而只需投入数量为 68 的 c 和数量为 18 的 v ,不过这样作,就不能保持原来规模的价值生产。因为这样,第二个生产过程中生产出来的 W 或 c 、 v 与 m 都减少了。在这里我们要指出,即使从实物观点来看 $W(100)=c(70)+v(20)+m(10)$ 同

$W(95)=c(68)+v(18)+m(9)$ 是相同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这种生产并不是单纯的再生产,而是缩小的再生产。所以马克思说:“年生产物的价值可以减少,虽然使用价值的量不变;年生产物的价值可以不变,虽然使用价值的量减少;价值量与所生产的使用价值量,还可以同时减少。”^① 还有一点是,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考察再生产时,同考察个别资本家的再生产不同,在分析个别资本的生产物时,我们只需要假定个别资本家,在出售商品取得货币后,可以从市场上把各种生产要素再购买回来,而在分析整个资本主义再生产时,仅仅作这样的假定就不够了,而要求从生产物价值“各个构成部分的价值补偿的观点和它们的物质替换的观点来考察”社会总生产物^②,考察社会总生产,考察两大部类生产的关系。而“每个部类的资本都分成两个成分:(1)可变资本。就价值方面考察,这种资本是与该生产部门所使用的社会劳动力的价值相等,从而,和它为此而支付的工资总额相等。就物质方面考察,它是由活动的劳动力自身构成,那就是,由这个资本价值所推动的活的劳动构成。(2)不变资本,即该部门生产上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此等生产资料,再分为固定资本:机器,工具,建筑物,劳动家畜等等;与流动不变资本:生产材料,如原料,辅助材料,半制品等等。”同时“上述二部类中任一部类得资本之助生产出来的全部年生产物的价值,分为二部分:一部分,代表不变资本 c ,这种不变资本是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48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483页。

生产上消费掉的,就它的价值方面说,只是移转到生产物去的;一部分,是全部年劳动附加进去的。后一部分又分成二部分:一部分是垫支可变资本 v 的补偿物,另一部分是这以上的超过额,形成剩余价值 m 。所以,象每个商品的价值一样,各部类年生产物全部的价值,是分割为 $c+v+m$ 。”^① 这样,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又把对个别资本家生产的 c 、 v 、 m 的研究,扩大到两大部类的 c 、 v 、 m 的研究,确立了关于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各个原理。

二 社会主义生产中是否存在 c 、 v 、 m

作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 c 、 v 、 m 等范畴,在社会主义生产中是不存在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消灭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资本主义制度,也就是消灭了资本、剩余价值这样的范畴,并且,既然根本不存在资本,也就更谈不到什么“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这是十分明显的道理,在这里可以不必多讲。

现在的问题是,在社会主义生产中是否还存在另外一些范畴,这些范畴,从它们所反映的社会关系来说同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价值是根本不同的,但是从它们某些方面来说,却又可以与资本主义生产中的 c 、 v 、 m 相比拟,因而可以用 c 、 v 、 m 这些符号来表示它们?

这样的问题,在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时候是

^① 同上书,第 487 页。

必须回答的。

大家知道，列宁在读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时，读到“资本主义商品社会的末日，也就是政治经济学的告终”这一句话的时候，写道：“不对。甚至在纯粹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不也有 $v+m$ 和 k 的关系吗？还有积累呢？”^① 列宁这一句话是经济学家常常引用的。从这句话里，我们至少可以看出，列宁并不认为 c 、 v 、 m 这些符号在社会主义生产中是绝对不允许沿用的。因此我认为象上面那样提出问题不是不可以的。

现在让我们来探讨一下这个问题吧！

大家知道，“不论生产采取何种社会形态，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总是它的因素。但它们在彼此分离的状态中，就只在可能性上是它的因素。为了要有所生产，它们必须互相结合。社会结构的各种不同的经济时代，就是由这种结合依以实行的特殊方法和方式来区别。”^② 在社会主义生产中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一样，也要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两个因素，所区别的只是：它们结合的方法和方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根本不同罢了。因此，在社会主义生产中，社会物质财富中总有一部分用作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用作维持劳动者消费需要的生活资料；同时社会产品中也总有一部分用来补偿在生产过程中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且有一部分剩余。

^①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3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706 页。

但是仅仅根据这些,人们还是不能得出在社会主义生产中存在 c 、 v 、 m 这些范畴的结论,因为 c 、 v 、 m 所表示的不是实物量或使用价值量。在资本主义生产中, c 、 v 、 m 所表示的是价值量。它在社会主义生产中所表示的,我认为也可以说是价值量,但是这里所说的价值不完全是原来意义的价值。

这样,就把我们引导到一个经济学界长期争论、而且现在还在争论的一个问题上去了。这个问题就是:在社会主义生产中究竟是否存在价值这个范畴?对这个问题需要专门的研究,但是在这篇文章中,又不能不简略地说一下我的基本看法。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三编论分配这一章中,有一段话,对价值的定义和价值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的历史命运说得很详细、很明确。在这段话中,他指出:第一“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价值,是商品的价值”,而商品是“多多少少互相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社会内所创造的生产产品,就是说,首先是私人生产产品”;第二,当我们说“某一商品具有一定的价值”那就是说,“它虽然是私人劳动的产品,但同时,好象不为生产者所知地、而且违反生产者意志地,它又是社会劳动的产品,而且是一定数量的社会劳动的产品,这一数量,是以社会的方法,通过交换来规定的”,而且这个数量不“表现于劳动本身中”,也不“表现于劳动时间的某个数目中,而表现于别的商品中”;这一数量的测定“不是直接的、绝对的”、“不是用劳动时间或劳动日来测定,而是间接地、相对地,用交换方法测定的”;第三,“一旦社会占有生产资料”,“为着决定生产产品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是可以不必采取间接的道路”,“生产产品里所包含的劳动量,社会直接地绝对地知道,所以它决不会想到还用相对的动摇的不充分的尺度来表现这些劳动量”,而可以“用它们自然

的适当的绝对的尺度——时间”来表示，“社会就不须使其产品带上什么价值”，此时“社会也应当知道，某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但那时“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置一切，而再不必求助于有名的‘价值’”。

恩格斯的这些论断无疑是正确的。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如果舍掉了社会主义时期生产关系的某些过渡性质，价值这个范畴，严格说来，应该说是不存在的。当然，在产品中仍然结晶着不通过交换迂回曲折地表现出来而可以以劳动时间为尺度来直接计量和测定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但是，在这种条件下，“一百平方公尺的布，在生产上，譬如说需要一千小时劳动，社会再不会把这一简单的事实，用迂回的无意义的方法来表现，说这布具有一千劳动小时的价值。”^①当我们不用价值而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表现产品中结晶的劳动量时， c 、 v 、 m 这些范畴在数量上所表示的也就是这样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而不是恩格斯所说的、严格意义的价值。但是在现阶段，即使把还残存着私人经济这件事撇开不说，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范围内，还存在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两种经济。因此，当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互相以不同的所有者交换产品的时候，它们各自的劳动仍然要间接地、通过交换的方法，才能成为全社会的劳动，因而结晶在产品中的劳动，仍然是严格意义的价值。不过在这里价值所反映的已经不是两个私有者之间的关系，而是社会主义公有者之间的关系。同时，在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内部，虽然劳动者的劳动

^① 以上引证均见恩格斯：《反社林论》，第 323—327 页。 www.ertongbook.com